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名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名輝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洪名輝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被告與如附表行為人欄中所載之人就各次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3、4、5犯行係擔任船長；另就附表編號2犯行雖不具船長身分，但與具船長身分之羅駒漢共同實行前揭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以正犯論，惟因情節較輕，爰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就附表所示5次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即與附表行為人欄中所載之人共同駕駛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已嚴重影響我國邊防管理並造成治安隱憂，被告未正視金門與大陸地區比鄰，出海尤應謹慎小心、避免越

01 界，無論出海原因、潮汐、海象為何，駕駛船舶者本有義務
02 全程避免駛入大陸地區，並與海峽中線保持距離，同船者更
03 屬危險共同體，應相互提醒，避免越界。考量被告坦認犯行
04 之犯後態度，於偵訊所陳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前
05 案紀錄所顯示之素行與品行，及所供承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等
06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併均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
09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
10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3 法 官 王鴻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
16 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書記官 王珉婕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

2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22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
23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24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25 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
26 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
27 機長或駕駛人。

28 附件：

2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115號

31 被 告 洪名輝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金門縣○○鄉○○0號

02 居金門縣○○鄉○○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05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06 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洪名輝與附表所示之顏士宏等人（均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
09 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
10 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
11 有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
12 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
13 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洪名輝或羅
14 駒漢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船隻，搭載附表所
15 示之人，自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出海，並於
16 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
17 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5次。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返航陸軍E
18 32據點岸際。嗣為警查獲。

19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名輝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
22 華民國小船執照、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及
23 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25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26 又被告本件5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7 罰。再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8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復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雖
29 與具有船長身分之羅駒漢，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
30 特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4 檢 察 官 席時英

05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船 名	出 港 時 間	航行至大陸海 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 陸海域之 地點	返 航 時 間
1	洪名輝 顏士宏 顏國偉	大金號 (船舶編 號：861 106)	112年3月8日 11時9分許	112年3月8日 12時20分許	角嶼後方 海域	112年3月8日 13時2分許
2	羅駒漢 洪名輝 黃何義	暢順號 (船舶編 號：860 456)	112年3月22日 1時5分許	112年3月22日1 時40分許	圍頭港前 方1.9哩海 域	112年3月22日2 時15分許
3	洪名輝 顏士宏 翁榮擎	大金號	112年3月29日 3時43分許	112年3月29日4 時13分許	大伯嶼後 方海域	112年3月29日4 時27分許
4	洪名輝 顏士宏 王文豪	大金號	112年3月29日2 3時42分許	112年3月30日0 時15分許	大伯嶼後 方海域	112年3月30日0 時42分許
5	洪名輝 顏士宏 黃宣睿	大金號	112年3月30日2 1時40分許	112年3月30日2 2時14分許	大伯嶼後 方海域	112年3月30日2 3時8分許